

证券代码：832946

证券简称：ST 白茶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6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6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巽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范琳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寇德扬、上海市百良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本源公司”）、朱丽燕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丽燕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月26日，原告与被告福建本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福建本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白茶公司）

22万股股份，以人民币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被告福建本源公司保证在2016年8月20日前将股权交割给原告，双方并对甲方的声明与保证、乙方的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进行约定。2016年1月27日，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66万元给被告，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福建本源公司并未按照约定转让股权，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福建本源公司仍拒绝履行，致使原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被告福建本源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被告朱丽燕为福建本源公司唯一股东，应对福建本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确认上海巽龙公司与福建本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
- 2、福建本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66万元；
- 3、福建本源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66万元；
- 4、被告朱丽燕对上述福建本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年12月20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京0102民初16075号，判决结果如下：

- 1、确认原告上海巽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解除；
- 2、被告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巽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六十六万元；
- 3、被告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巽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六十六万元；
- 4、被告朱丽燕对被告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朱丽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一万六千六百八十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朱丽燕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源香艺公司及董事长朱丽燕目前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协商、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债务事宜的可行方案，如达成可行方案将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督促控股公司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福建省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丽燕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控股股东与诉讼方产生的民事纠纷，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17）京0102民初16075号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